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張 閔 傑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辰 田 實 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蘇 郁 夫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佳 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設 臺 北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○ 路 0 段 00 號 0 、
0 、 0 、 0 、 0 、 00 樓

法 定 代 理 人 郭 倍 廷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 新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設 臺 北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○ 路 0 段 00 號 0 樓 及
地 下 0 樓

法 定 代 理 人 吳 東 亮

上 列 當 事 人 聲 請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聲 請 人 張 閔 傑 自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下 午 四 時 起

01 開始清算程序。
02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03 理 由

04 一、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，未
05 依限提出更生方案，或債務人不遵守法院之裁定或命令，致
06 更生程序無法進行，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
07 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3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56條第
08 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09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9號裁定自
10 民國113年5月24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0月7
12 日、113年12月30日限期命聲請人補正現任職公司最近每月
13 平均收入金額、薪資證明文件並重新提出更生方案，經聲請
14 人於114年2月6日陳明無法於期限內重新提出更生方案，聲
15 請更生轉清算程序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考（見
16 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9號卷第189頁）。是本件更生
17 程序無法繼續進行，符合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、第56條第2
18 款所定情形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自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
19 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2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2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5 本件裁定已於114年3月31日下午4時公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27 書記官 李品蓉